

成都大学基建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

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明确基建处领导班子、科级干部和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及“一岗双责”的工作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成立基建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处长

成员：领导班子成员

工作职责：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办事，针对基建管理工作性质及特点，对处内重要的工作事宜及决策严格按照议事规则，经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三条 处长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处长对全处的廉政建设负总责，对副处长的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2、按照学校党委、行政和纪委关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廉政计划，并负责监督实施。

3、处长负责对全处特别是科级及以上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。把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利用反面教材进行教育，利用

相关文件进行宣传，利用处务会议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场合，做到警钟长鸣、长抓不懈。

4、认真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别是结合基建处工作特点，对工程建设项目各重点环节做好领导与监控。

5、强化班子内部监督，贯彻民主集中制，积极推进处务公开，重大事项集体决定。

6、处长负责基建工作中的制度建设，特别是认真执行《成都大学基建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》、《成都大学基建处廉洁自律规范》，认真履行干部经济管理责任。

7、以身作则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规范，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垂范。

第四条 副处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

1、副处长协助处长对基建处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，落实处内各项规章制度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2、负责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、法规观念、劳动纪律、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，及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。

3、副处长要以身作则，做好科长的榜样，群众的榜样，处理好和乙方的关系。

4、负责对基建处新、改、扩建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工作，落实四大目标控制（即安全控制、投资控制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），确保各项工程按期交付使用。

5、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《成都大学基建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》、《成都大学基建处廉洁自律规范》。

6、在工作中遇到材料选择、设备选型、邀标比选等重大事项要集体讨论、招标决定。

第五条 科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

1、始终以学校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，对外工作中注意代表学校的形象，做到通过自身的努力，最大限度实现学校的工作目标。

2、配合分管处领导对科室职工进行职业道德、法规观念、劳动纪律、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，及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，严格执行基建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严格执行《成都大学基建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》、《成都大学基建处廉洁自律规范》。加强业务制度的建设和管理，防止发生违纪违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。

4、严格要求本科室职工，处理好与乙方的关系，带头做到不吃请、不收礼。

5、根据科室分工任务，承担相应工作范围内的廉政责任。

第六条 责任考核

1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考核。

2、处长负责对副处长、科长的廉政工作进行考核，并接受分管校领导和学校相关纪检部门的廉政考核。

3、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要把廉政工作作为重要内容，以便上级检查监督。

4、在廉政建设工作中的表现作为处评优、晋职、奖励的指标之一。凡是在廉政建设工作中不严格要求自己者，不能参加处评优、晋职、奖励。

第七条 责任追究

1、凡是有人举报，被举报人必须配合上级组织的调查。

2、实行领导责任追究制，下一级发生违纪现象，直接领导要负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、修订和监督执行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7 月起执行。

附件：1、成都大学基建处工作行为规范

2、成都大学基建处廉洁自律规范

3、成都大学基建处工作承诺书

附件 1：

成都大学基建处工作行为规范

基建处工作人员要廉洁奉公，忠于职守，遵纪守法，在公务活动中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- 一、不允许工作推诿。
- 二、不允许谋私利。
- 三、不允许事后上报。
- 四、不允许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私事。
- 五、不允许事后请假说明。
- 六、不允许安排工作无结果反馈。

附件 2:

成都大学基建处廉洁自律规范

- 一、不准个人向工程承包单位推荐介绍分包队伍。
- 二、不准个人向工程承包单位推荐建筑材料和设备。
- 三、不准向投标单位透漏标底。
- 四、不准向施工单位泄漏研究涉及施工队伍的会议内容。
- 五、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钱物及有价证卷。
- 六、不准介绍自己的亲朋到乙方工作。
- 七、不准参与乙方举办的高消费活动。
- 八、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和变相旅游。
- 九、不准使用在校施工队伍为自己装修住宅。
- 十、不准因私使用公车。

附件 3:

成都大学基建处工作承诺书

为加强基建处工作作风建设，监督干部、职工依法公正办事，正确行使职能，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发展，本人做出如下工作承诺：

一、顾大局，识大体。坚持以基建工作服务学校大局为宗旨，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，正确处理学校、单位和个人的关系。

二、爱岗位，履职责。热爱本职工作，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及部门工作流程，增强管理意识，工作认真、踏实、肯干，严格把关。

三、讲团结，谋进取。发扬合作精神，团结一致，坚持换位思考，提倡相互补位，处理好各种工作关系，以求共同进步、共同提高。

四、讲主动，重效率。坚持自觉主动工作，研究工作方法，细化工作计划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善于总结，不断进步。

五、爱学习、敢担当。坚持学习和总结，不断提高个人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，丰富工程管理经验，敢于担当，敢于工作，具备独立承担项目管理的能力。

六、守规则，有底线。严格执行学校及处内的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做事，心中有红线，依法、公正、公平办事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承诺人：

时间：